

#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

---

学生〔2021〕6号

## 关于规范心理问题周排查、月汇报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心理健康工作，完善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暂行办法》（校学生〔2020〕9号）、《广东海洋大学班级心理委员管理办法(试行)》（校学生〔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拟建立心理问题周排查、月汇报及定期分析研判制度。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心理问题周排查和月汇报制度

1. 对“常见心理问题”，实行周排查和月汇报制度。

各宿舍长每周日将本宿舍同学上一周的心理健康状况排查情况报送给本班心理委员，由各班级心理委员汇总报送学院心理部。

各学院心理部每月初将本学院全体同学上一月的心理健康状况报送本学院心理辅导站。

2. 对“应急心理问题”，实行“立即汇报”制度。

各宿舍长、班级心理委员发现应急心理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内向班主任、辅导员报告。

### 二、建立心理问题定期分析研判制度

各学院每个月对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更新需重点关注学生“一人一策”台账，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研判结果报备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干预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学生心理问题周排查、月汇报及分析研判工作。组织好宿舍长、班级心理委员的培养工作，因工作内容涉及个人隐私，务必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

2021年3月8日

附件1 学生心理问题报告单

附件2 学生心理问题分析研判报告单